消費提示

短短數年,智能手機發展迅速,有關產品及技術日新月異。面對大量的新品 熱潮,很多愛新款手機的追新族往往在未完全了解電話保養、功能及來源等情況 下便購買了手機,以使日後與經營者出現糾紛。

個案:二手機驚魂,失金又失心?!

梁先生為討女朋友歡心,於本年3月14日白色情人節在某電訊器材零售商購買兩部全新、且是近期引起一時熱話的智能手機,並於回家後馬上將新機贈於愛人。正當梁先生暗暗得意時,卻突然被其女友當面斥責,指責他沒有誠意,以二手智能手機作情人節禮物。被罵得一頭霧水的梁先生,在此時才認真檢查手機,發現該兩部手機竟分別於2月28日及3月6日已經被激活使用,而在其官方網站更查得保養期是由激活日起計。種種跡象令梁先生更認定所購得的為二手手機。沒想到紅顏一笑博不成,現更可能失金又失心,梁先生馬上返回電訊器材零售商要求退款,但遭拒絕,故向本會投訴。

跟進:本會在接獲個案後,要求相關電訊器材零售商作出解釋,其表示該智能手機確實為全新手機,只是在供應商(非為手機品牌廠商)提供貨品時,已經激活檢查是否操作正常,而保養期是可按照消費者購買日才開始計算。

為此,本會直接向該手機品牌的澳門特約維修商,以及廠商的客戶服務部作 出瞭解,得悉有關電訊器材零售商表示由購買日起計的一年保養期,只是該零售 商對消費者的承諾,而原廠保養是由手機的激活日起計一年期間,所以,超出的 時間並不在原廠保養範圍。

消費者最終並不接受相關電訊器材零售商的解釋,因該零售商並非本會屬下的加盟商號或誠信店,而其又不同意將爭議提交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處理,故消費者需自行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爭取其合法權益。

本會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手機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:

- 1. 應先對所計劃購買的手機資訊進行瞭解,包括功能、售價與售後服務等資訊。
- 2. 購買前緊記「貨比三家」,尤其在價格方面。
- 3. 應了解所購買之手機為水貨抑或行貨,因行貨才受原廠保養。
- 4. 留意手機之保養條款和保養期限。
- 5. 購買前須細心檢查貨品,如包裝盒已被拆封或包裝上的封條已被撕開,應向經營者詳細了解手機的狀況,認真分析再決定是否購買。
- 6. 就功能、售價與售後服務等資訊,應要求經營者註明在單據內,而有關單據 更要好好保存。@